

財團法人新北市拱北殿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簡章

113.10.13 修訂

- 第一條 目的：
本殿為獎勵汐止地區莘莘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品學兼優及清寒優秀子弟獎助學金，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分兩次發放。
- 第二條 獎助學金金額：
(一) 大學：新台幣伍仟元整
(二) 專科：新台幣肆仟元整
(三) 高中：新台幣參仟元整
- 第三條 申請對象：
連續設籍汐止區六個月以上之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（不含應屆畢業生、研究所、在職生、空校生、交換生、建教生、補校生、學分生、進修生、延畢生、實習生等）。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申請績優獎學金或清寒助學金。
- 第四條 申請標準：
(一) 大學（含獨立學院）學業平均成績公立 88 分以上、私立 85 分以上、操行（德育）成績甲等（80 分）以上者。但學期修習未達 3 學科 9 學分以上者，不得申請。
(二) 專科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學業平均成績公立 82 分以上、私立 85 分以上、操行（德育）成績甲等（80 分）以上者。但學期修習學科未達 3 科以上者，不得申請。
(三) 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學業平均成績公立 80 分、私立 85 分以上、未有記小過 1 次以上或曠課 3 節以上者。
(四) 上列各級學校家境清寒學生，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，大學、專科操行（德育）成績乙等（70 分）以上、高中職未有小過 1 次以上或曠課 20 節以上者，比照發給同額助學金。
- 第五條 申請文件：
請備妥下列資料，依序號順序排列後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。
(一) 申請書乙份（親洽本殿索取或本殿官網下載）。
(二) 學期百分制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（成績單採 GPA 制，請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）。高中職學生學業成績證明書中應揭示出缺席及獎懲記錄（使用影本者，請加蓋學務處認證章）。
(三) 學期繳費證明書（影本文件請蓋申請人及家長印章）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。
(四) 戶政事務所三個月內核發之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**非戶口名簿**），**記事欄不得省略**（證明設籍六個月以上）。
(五) 家境清寒學生另檢附汐止區公所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正本。里長或其他證明文件歎難採認。

- 第六條 申請日期：
上學期獎(助)學金：每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截止。(1 月 15 日網站公告)
下學期獎(助)學金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截止。(8 月 1 日網站公告)
- 第七條 申請方式：
(一) 親送本殿櫃台，收件時間：08:00~12:00、13:00~16:00。
櫃台只收件，請自行詳備文件。
(二) 掛號郵寄，以郵戳為憑。
寄件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三段 88 號，信封註明：申請獎學金。
未符申請資格、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第八條 審核：
由拱北殿獎學金評審委員小組審核擇優錄取。
錄取名額：公立大學組：50 名、私立大學組：50 名、專科組：30 名
公立高中組：30 名、私立高中組：30 名(公、私立高中兩組相互遞補至最多合計 60 名)
- 第九條 頒發獎學金：
(一) 經審核錄取，本殿將以專函通知錄取學生，並於本殿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(見獎助學金申請書備註欄)。若錄取學生於頒發日前未收到通知單，請與本殿聯絡。未獲審核錄取，本殿不另行通知。
(二) 頒發日期及地點：詳見錄取通知單及本殿官網錄取公告。
- 第十條 附註：
(一) 為鼓勵獲獎學生，特舉辦頒獎典禮，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故獲獎學生於頒獎典禮當日需親自或請代理人出席參與此活動。除了特殊因素並提出相關證明外，未出席者即視同放棄獎(助)學金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(二) 本殿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，本殿將尊重個人資料予以嚴格保密。
(三) 申請書務必誠實填寫，若有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，將取消資格並依法辦理。
(四) 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財團法人新北市拱北殿常務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告日起施行；本施行辦法如有未盡詳細之處，得依需要不定期修訂後公告實施，本殿並保有最終修訂及條文內容解釋與說明之權利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財團法人新北市拱北殿常務董事會修訂後並公佈之。

財團法人新北市拱北殿 114 學年度下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聯絡電話	市話		學生手機		家長手機
E-mail 信箱	【必填】				
申請組別	☐ 獎學金 ☐ 大學組 ☐ 專科組 ☐ 高中組 ☐ 清寒助學金				
學校名稱	☐ 公立 ☐ 私立			年 制	年制 年級
學科成績			操行成績		
檢 附 資 料	【應繳文件請自行勾選後再依序號順序排列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。】 ☐ (一)申請書表乙份 ☐ (二)下學期百分制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(成績單採 GPA 制，請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)。大專以上需附操行成績；高中職學生學業成績證明書中應揭示出缺席及獎懲記錄(使用影本者，請加蓋學務處認證章)。 ☐ (三)次學期繳費證明書(影本文件請蓋申請人及家長印章)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。 ☐ (四)戶政事務所三個月內核發之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非戶口名簿)，記事欄不得省略(證明設籍六個月以上)。 ☐ (五)家境清寒學生另檢附汐止區公所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正本。				
附 註	(一)頒獎典禮當日需親自(或代理人)報到出席參與此活動，除了特殊理由並提出相關證件外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獎助學金，不得提出異議。 (二)本殿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 (三)申請書務必誠實填寫，若有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，將取消資格並依法辦理。 (四)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。 ☐我已詳讀本獎學金申請辦法簡章。 ☐我同意遵守本獎學金申請辦法簡章第十條附註之規定。 學生簽名具結蓋章： 家長簽名具結蓋章： 【無簽名蓋章視同申請無效】				
備註	(一)經審核錄取，10月20日後將以專函通知錄取學生，並於本殿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 (二)11月1日上午於本殿正見堂舉行獎學金頒獎典禮，詳見錄取通知單及官網公告。				

親自送件 回執聯	茲收到學生_____申請 114 學年度下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書乙式。 收件人： 收件日期：
-------------	---